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

104 年 1 月 16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指導老師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培養優質學生文化，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9、10 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應具有與社團設立宗旨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背景經歷，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等學校(含)以上教師。
- 二、具學士以上學位(含學士學位)。
- 三、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
- 四、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協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時之公民素養。

第四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並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行政指導費，以每學期新台幣 1,600 元為原則，核定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第六條 聘任程序如下：

- 一、社團指導老師應聘時，須填交個人資料予校方(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如附件)，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運用個資，作為建立檔案、發給聘書、老師指導費核發、聯繫、查閱等用途，倘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辦理相關聘任程序。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恪守專業倫理，依規定從事社團指導等工作。本校依法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擬聘任之人員有無不得聘用之情事。
- 三、社團指導老師名冊由課外活動組送學務處審核後，陳請學務長核聘並頒發聘書，聘期為一學期。
- 四、推薦人選不適任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社團長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第七條 社團長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依指導老師實際授課時數申請社課鐘點費補助，鐘點費給付標準應符合本校演講或授課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